

**靜宜大學 102 學年度  
講座教授**

序	姓名	單位	備註
1	江善宗	食品營養學系	終身講座
2	蕭錫延	食品營養學系	終身講座
3	徐世輝	統計資訊學系	
4	黃政傑	教育研究所	

**靜宜大學 102 學年度  
特聘教授**

序	姓名	單位	備註
1	王國雄	資訊管理學系	聘期、義務詳載於聘約
2	吳成豐	企業管理學系	
3	杜建勳	應用化學系	
4	林家禎	資訊管理學系	
5	林耀鈴	資訊工程學系	
6	徐力行	資訊工程學系	
7	張永和	食品營養學系	
8	張珍田	食品營養學系	
9	曾怜玉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10	顏瓊芬	生態人文學系	
11	顏耀平	應用化學系	

靜宜大學 102 學年度蓋夏獎  
教學類

序	姓名	單位
1	田慧君 副教授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2	高美丁 教授	食品營養學系
3	陳明媚 助理教授	大眾傳播學系
4	羅峻旗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靜宜大學 102 學年度蓋夏獎  
導師類

序	姓名	單位
1	李郁文 副教授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2	黃克峰 副教授	應用化學系
3	蘇炳煌 副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靜宜大學 102 學年度蓋夏獎  
特殊貢獻類

序	姓名	單位
1	胡憶蓓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2	海 柏 教授	英國語文學系

靜宜大學 102 學年度蓋夏獎  
產學類

序	姓名	單位
1	吳珮瑄 助理教授	化粧品科學系
2	陳貴凰 副教授	觀光事業學系

靜宜大學 102 學年度蓋夏獎  
研究類

序	姓名	單位
1	王孝勇 助理教授	大眾傳播學系
2	王銘富 教授	食品營養學系
3	石 瑩 教授	化粧品科學系
4	何英治 教授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5	吳文琪 副教授	英國語文學系
6	吳仁彰 教授	應用化學系
7	李君如 副教授	觀光事業學系
8	李易駿 副教授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9	李冠憬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10	周淑姿 教授	食品營養學系
11	林孝道 教授	應用化學系
12	林芬蘭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13	林智健 副教授	化粧品科學系
14	邱誌勇 副教授	大眾傳播學系
15	紀金山 副教授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16	胡育誠 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17	康熙宗 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18	張秀玉 副教授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19	黃志仁 教授	財務金融學系
20	楊昭順 教授	化粧品科學系
21	詹吟菁 教授	食品營養學系
22	劉希文 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23	蔡素珍 教授	應用化學系
24	盧錦姬 副教授	日本語文學系
25	謝存瑞 副教授	國際企業學系
26	鍾雲琴 教授	食品營養學系
27	顧宜錚 副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靜宜大學 102 學年度績優教師  
教學、服務特殊績效

序	姓名	單位
1	方祥明 助理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2	李思賢 副教授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3	周惠那 副教授	英國語文學系
4	林玉葉 副教授	西班牙語文學系
5	張乃方 副教授	化粧品科學系
6	趙毓銓 副教授	英國語文學系
7	劉仲倫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系

靜宜大學 102 學年度績優教師名單  
研究類

序	姓名	單位
1	王岱伊 助理教授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2	王金國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3	王書蘋 教授	應用化學系
4	何淑熏 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5	余健慈 助理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6	余瑞琳 副教授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7	吳俊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8	呂羅雪 副教授	西班牙語文學系
9	李名鏞 助理教授	統計資訊學系
10	李明穎 助理教授	大眾傳播學系
11	林吉田 副教授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12	林卓民 教授	財務金融學系
13	林國維 教授	食品營養學系
14	胡學誠 副教授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15	唐毓麗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系
16	翁良杰 副教授	國際企業學系
17	翁榮源 教授	應用化學系

靜宜大學 102 學年度績優教師名單  
研究類

序	姓名	單位
18	袁淵明 教授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19	張瑞奇 教授	觀光事業學系
20	莊潤洲 副教授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21	許慈芳 助理教授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22	郭俊巖 教授	社會工作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23	陳文敏 助理教授	日本語文學系
24	陳佩君 助理教授	統計資訊學系
25	陳宜嫻 助理教授	化粧品科學系
26	陳明麗 副教授	財務金融學系
27	陳俊宏 副教授	化粧品科學系
28	陳香惠 副教授	應用化學系
29	陳滢慧 副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30	陳瓊梅 助理教授	統計資訊學系
31	陸林天 副教授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32	曾麗蓉 副教授	西班牙語文學系
33	黃煜珺 助理教授	化粧品科學系
34	黃銘章 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35	楊國禎 副教授	生態人文學系
36	劉建興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37	蔡英德 教授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38	魯瑞菁 教授	中國文學系
39	戴自強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40	謝孟諺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41	謝森和 副教授	生態人文學系
42	羅主斌 副教授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43	蘇瑤崇 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 靜宜大學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在研究、產學、教學、導師、特殊貢獻等面向之績優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績效獎勵採多元評量，項目如下：
- 一、學術研究成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技轉、創作展演等。
  - 二、主持或參與計畫：國科會、教育部顧問室、其他產官學研機構計畫，本校教學卓越、教學研究能量精進等計畫。
  - 三、指導學生：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創業輔導、校外專業競賽、創意發明等。
  - 四、參與院系教學或研究之特色發展項目。
  - 五、院系團體績效：如五年一貫教育、提升學生專業基礎力等團體績效有功者。
  - 六、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 第三條 蓋夏獎候選教師須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年，其獎項有研究、產學、教學、導師、特殊貢獻等5類，申請資格分述如下：
- 一、研究類：近3年學術研究表現優良者。
  - 二、產學類：近3年至少有5件(含)產官學計畫，其金額依所屬學院別分述如下：
    - (一)理學院與資訊學院：計畫總金額達200萬元(含)以上者。
    - (二)其餘學院/中心：計畫總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者。
  - 三、教學類：教學表現累計獲得2次(含)以上校級教學傑出獎或3次(含)以上院級教學優良獎，且近3年相關教學表現卓著者；唯當年度獲得校級教學傑出獎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導師類：導師服務表現累計獲得2次(含)以上校級績優或3次(含)以上院級績優，且近3年相關導師服務表現卓著者。
  - 五、特殊貢獻類：近3年在行政、校務發展等方面有特殊貢獻者。
- 第四條 未能進入「蓋夏獎(研究類)」獎項者，依校排名得為績優教師。未能進入校院系排序，但其教學、服務有特殊績效者，得由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中心推薦給「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
- 第五條 遴選蓋夏獎(研究類)與績優教師作業程序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自「教師研究成果系統」與計畫列管清冊讀取資料。
  - 二、申請者自我敘述特殊績效(校務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或學術貢獻。
  - 三、各系所/中心/室送出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排序前60%名單至各學院/中心。
  - 四、各學院/中心審查委員會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學院/中心排序，送出排序前50%名單至人事室備審。
  - 五、校方召開「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校排名。

- 第六條 經遴選為蓋夏獎者每月領有10,000 元薪給獎勵，績優教師每月領有5,000 元薪給獎勵，均為期1 年。
- 第七條 蓋夏獎獲獎總人數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數之10%為限，單一類別之獲獎名額不超過總員額之70%，並得從缺。績優教師獲獎總人數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數之15%為限。
- 第八條 蓋夏獎與績優教師申請案由「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長遴派研究、教學、導師服務績優之5 至7 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與申請案相關之代表列席說明。審查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者，須迴避之。
-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蓋夏獎（特殊貢獻類）」由各單位推薦，其餘採申請制，每年遴選1 次，申請作業時程依人事室公告辦理。獲選教師其個人簡介、照片及專長將刊登於靜宜首頁或相關刊物，並於當年度學校重要集會中頒予獎狀表揚。
- 第十條 人事室每年 2 月底前公告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蓋夏獎、績優教師申請作業期程，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先審查，未獲通過者自動排入蓋夏獎（研究類）與績優教師候選人名單，並依審查原則進行校排名。  
以上獎項，當年度獲獎教師以受獎一項為限。人事室於同年5 月底前公布獲選名單。
- 第十一條 獲遴選為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因借調服務、短期進修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留職停薪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靜宜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至本校任教，藉以培育優秀人才、傳承學術成就，進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靜宜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教授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在學術專業領域中有崇高地位，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四、曾獲中山學術獎者。
  - 五、曾獲國家講座教授者。
  - 六、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或在國外著名研究機構從事相當於教授之研究工作，其成就與前列各項相當者。
- 第三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並曾執行國科會計畫累計達 12 點以上或具其他特殊專業績效者。
- 第四條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由各系、所、中心、室主管、院長、研發長或教務長推薦，送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 二、委員會由校長遴聘副校長、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資深教授五至七人組成，並指定副校長為召集人。
  - 三、委員會審查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聘任、聘期、獎勵金、授課基本鐘點數及績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
  - 四、委員會就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被推薦人之教學、研究與服務進行審查。
  - 五、經審查獲推薦者，由委員會召集人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 第五條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以二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前三個月由聘任單位檢附績效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四條程序經委員會審查其績效或再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之。
- 第六條 凡依本辦法連續六年獲聘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由校長頒發獎牌乙座並得享有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 第七條 由本校設置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其人數、待遇、福利及相關權利義務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專任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
    - (一) 支領本辦法獎勵金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人數，分別以全校專任教師的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五為限，但經費係來自校外者不在此限。

- (二) 除依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外，另給予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分別給予肆萬元及貳萬元獎勵為原則；但講座教授不可同時請領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任一獎勵，而特聘教授同時請領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專題研究獎勵者，不再重複獎勵；獎勵金每二年由校長依績效重新核定，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亦同。
- (三)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授課基本鐘點數由委員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所發表之著作或成果應以靜宜大學名義發表。
- (四) 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其聘期為一學期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一次來回程直達全額經濟艙機票。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一次來回程直達全額經濟艙機票。
- (五) 得優先受配本校宿舍、實驗室、研究設備。
- (六) 得由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定，給予學術活動專業補助。
- (七) 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獎勵金，於復薪之次月起繼續支領至聘期結束。

## 二、兼任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

- (一) 特聘教授授課期間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付；講座教授則依前述標準二倍支付。
- (二) 經校長核定後每月給予至多貳萬元之交通補助。
- (三) 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惟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 (四) 聘任期間之著作，應以靜宜大學名義共同具名發表。

三、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餘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社會各界熱心教育人士或團體，肯定本校設置講座之宗旨者，均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本校，依贊助金額之規模，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講座名稱、贊助年限及申請人之資格。

其他相關事項，除另有商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